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3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60.004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96.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033.23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10,578.2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454.99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34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专户开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半导体封装测试设备产业化扩产建设项目	25,250.43	25,250.43
2	半导体封装测试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360.42	25,360.42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	8,156.53	8,156.53
合计		63,767.38	63,767.38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1	半导体封装测试设备产业化扩产建设项目	25,250.43	25,250.43	3,983.61	15.78%
2	半导体封装测试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360.42	25,360.42	14,766.10	58.23%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1,259.01	25.18%
4	补充营运资金	8,156.53	8,156.53	8,376.86	102.70%
合计		63,767.38	63,767.38		

注：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投资进度超过 100%，主要是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用于项目投入。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所涉及的募投项目为“半导体封装测试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研发中心项目“开发费用-人员费用”适用对象调整

为了满足研发中心项目开发的人才需求，促进项目之间的技术融合与交流，除了项目建设期内新增研发人员外，公司向“研发中心项目”的多个课题组调入了公司原有的研发人员，分别负责硬件、软件、应用研发和综合测试等技术岗位，实质加速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充分考虑新老项目的技术衔接和人员成本的合理控制，拟根据原研发人员实际参与新项目的情况，以“开发费用-人员费用”支付该部分人员薪酬。

（二）研发中心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研发项目具有先进性且紧扣行业未来趋势，随着募投项目的持续推进，

原计划用于“开发费用-物料费用”的募集资金不足以满足后续项目投入，且物料、设备和软件等开发费用的投入金额往往需要根据研发项目的进展、研发效果等情况的变化进行适当调整。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研发中心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和调整，合并“设备购置费”、“软件购置费”、“开发费用-物料费用”成为“开发费用-设备、软件和物料费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保持不变。本次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有利于该项目的具体实施，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调整前项目	调整前投资金额	调整后项目	调整后投资金额
场地购置及土建工程费	2,192.07	场地购置及土建工程费	2,192.07
场地装修费	1,045.43	场地装修费	1,045.43
设备购置费	3,921.50		
软件购置费	1,421.15		
开发费用-人员费用	10,026.26	开发费用-人员费用	10,026.26
开发费用-物料费用	5,200.00	开发费用-设备、软件和物料费用	10,542.65
场地租赁费	346.37	场地租赁费	346.37
基本预备费	1,207.64	基本预备费	1,207.64
合计	25,360.42		25,360.42

（三）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有关情况

1、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基于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结合项目建设内容，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延长“研发中心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半导体封装测试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2、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原因说明

近年来，半导体市场格局与技术路线加速演变，公司需动态调整研发方向与项目内容，以保持技术领先。为匹配更高质量标准并提升研究成果的竞争力，公司已同步优化研发人才配置及设备、软件、物料采购效率，由此带来资金投入节

奏的阶段性变化，客观上拉长了整体建设周期。鉴于此，公司拟将“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顺延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次调整研发中心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研发中心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和费用细分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研发中心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和项目延期。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市场变化，经过审慎研究和综合评估，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长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研发中心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和项目延期。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及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占聪

晏 璿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